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等关联方因购买动力、包装物、原材料等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3,710 万元，2020 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31,577.40 万元。

1.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关联董事孙令波、丁忠民、迟庆峰、陈国栋回避了表决。

2.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购买动力	山东海化集团	水电汽等	按市价协商	169,750	40,375.63	155,441.60
采购产品	山东海化集团	材料	市价	26,000	2,217.08	25,115.14
		氨水	市价	400	204.18	1,027.73
	福利塑编厂	包装物	市价	15,000	3,150.75	12,867.44
	氯碱树脂	淡盐水等	市价	1,960	503.88	1,393.41
	永安汽运	原盐	市价	1,600	0	367.59
接受劳务	山东海化集团	工程劳务	市价	6,500	651.85	6,064.54
	山东海化集团	运输劳务	市价	2,500	278.83	1,908.50

	永安汽运	运输劳务	市价	6,000	861.48	5,063.92
其他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费用等	市价	5,900	752.04	4,453.14
	化氯碱树脂	租赁费	市价	100	0	64.29
销售产品	山东海化集团	纯碱	市价	8,000	1,497.01	6,330.31
	氯碱树脂	纯碱	市价	700	113.54	507.63
	山东海化集团	高温热水	按市价协商	8,000	1,784.46	6,618.16
	山东海化集团	低温热水	按市价协商	1,000	196.85	738.02
受托销售	山东海化集团	小苏打代理费	市价	220	18.38	204.34
其他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费等	市价	50.00	0	43.66
	永安汽运	租赁费	市价	30	0	27.40
合计				253,710	52,605.96	228,236.8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购买动力	山东海化集团	蒸汽	121,173.20	140,000	100	-13.45
		电	25,433.64	28,000	100	-9.17
		淡水	2,247.71	2,700	100	-16.75
		海水	616.60	750	100	-17.79
		除盐水	2,919.19	3,700	100	-21.10
		原煤	3,051.26	3,700	100	-17.53
采购产品	山东海化集团	材料	25,115.14	31,000	92.35	-18.98
		氨水	1,027.73	3,400	100	-69.77
	福利塑编厂	包装物	12,867.44	15,000	96.59	-14.22
	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氯化钾	2,217.83	3,700	100	-40.06
	氯碱树脂	液氯等	1,393.41	1,130	100	23.31
	永安汽运	原盐	367.59	367.59	0.78	0.00
接受劳务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润滑油	56.37	160	6.99	-64.77
	永安汽运	运输劳务	5,063.92	6,500	38.11	-22.09
	山东海化集团	工程劳务	6,064.54	6,000	45.64	1.08
	山东海化集团	运输劳务	1,908.50	3,000	2.81	-36.38
	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费	47.88	80	17.13	-40.15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0.67	0.67	7.79	0.00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技术服务费	9.43	9.43	100	0.00
其他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费等	4,453.14	5,192	100	-14.23
	氯碱树脂	租赁费	64.29	90	15.97	-28.57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	培训费	1.59	1.59	5.73	0.00

产品销售	山东海化集团	纯碱	6,330.31	7,000	4.41	-9.57
	氯碱树脂	纯碱	507.63	600	0.16	-15.40
	山东海化集团	高温热水	6,618.16	8,000	100	-17.27
	山东海化集团	低温热水	738.02	700	100	5.43
	山东海化集团	碎石	0	400	0.00	-100.00
	青岛中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纯碱	936.30	1,800	0.30	-47.98
其他	宁波中海油船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0	30	100	-27.67
	中海油山东销售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8.81	50	30.68	-2.38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收入等	43.66	100	32.77	-56.34
	永安汽运	租赁收入	27.40	27.40	20.57	0.00
受托销售	山东海化集团	小苏打代理费	204.34	100	100	104.34
合计			231,577.40	273,288.68		-15.26

1. 披露日期及索引:2020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2020-008);

2. 2020年度,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已按审批权限,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化集团”)

1. 法定代表人:张长坤 注册资本:72,449.48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石油化工等业务。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167,170.74万元,净资产 354,690.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9,555.32万元,净利润 9,846.85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山东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1,048,878 股,占股份总额的 40.34%,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集团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二）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利塑料编织厂（简称“福利塑编厂”）

1. 法定代表人：郝润东 注册资本：1,950 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销售塑料编织袋、集装袋、塑料篷布、填充母料、塑料内衬袋。

住 所：山东潍坊纯碱厂厂区南 500 米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1,546.32 万元，净资产 8,262.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219.44 万元，净利润 384.10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利塑编厂为山东海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福利塑编厂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三）山东海化集团潍坊永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汽运”）

1. 法定代表人：何树坤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吊装等。

住 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东段路北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6,440.83 万元，净资产 3,094.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919.99 万元，净利润 6.08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安汽运为山东海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永安汽运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四）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简称“氯碱树脂”）

1.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注册资本：15,932.30 万元

主营业务：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

住 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纯碱厂西 200 米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43,310.04 万元，净资产 27,345.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4,181.27 万元，净利润 2,031.38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氯碱树脂为山东海化集团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氯碱树脂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1. 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持续发展，交易各方签署框架性协议及合同。

2. 以上各类交易中，对水、电、蒸汽、高温热水、低温热水、碎石价格，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按月结算；其他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比价等形式，确定市场价格，双方按具体合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结合公

司生产经营计划，我们认为该预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